

# 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(2021) 2 号令

## 指 挥 长 令

为积极应对 8 月 22 日—23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研究，决定立即封闭全县游园、广场等市政设施，关闭全县地下场所，撤离全部地下场所人员，下沉式涵洞、城市低洼区要有专人值守，现命令如下：

- 一、关闭全县各类综合性公园、广场、游园等市政设施。
- 二、对全县所有建筑工地进行隐患排查，停止施工。
- 三、全县所有下沉式涵洞、城区低洼易涝区要有专人 24 小时值守。
- 四、对地下商场、超市、停车场、车库、地下室等地下场所

进行拉网式排查，严禁地下场所住人。

五、立即关闭地下商场、超市、停车场等地下场所，撤离地下场所人员，直至本轮强降雨结束。

六、立即通知车主将地下车库的车辆挪至安全位置，启用挡水设施，禁止人员、车辆出入。

七、所有地下场所要预置沙袋等防汛物资，落实专人值守，防止地下场所进水受淹，设置警示标志，严禁有人员再次进入地下空间。

各乡镇（镇、办事处）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江河新区、城南新区，要根据各自职责，务必于22日6时前落实到位。

此令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：叶锐



---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22日印发

---